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上訴字第7號

上訴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賴韋龍

選任辯護人 陳信伍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致死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3年度交訴字第18號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52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檢察官明示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45頁)，依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量刑部分，並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至認定事實、論罪等部分，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賴韋龍之過失行為，使告訴人林葉華頓失至親，對告訴人造成精神上莫大創傷，且被告迄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亦未向告訴人表達歉意，獲得告訴人諒解，難認被告已有悔意等語。

(二)經查：

1、原審以被告犯過失致人於死罪，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即確定處斷刑範圍後)，審酌其犯罪之手段(駕駛自用小貨車，疏未注意行經無號誌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而與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自路外起駛之被害人林裕隆發生碰撞)、犯罪所生之危害(被害人受有創

傷性到院前呼吸心跳停止、雙側耳漏，疑創傷性腦出血、雙側胸部皮下氣腫、左側下肢骨折等傷害，因頭部外傷，致顱內出血死亡)、違反義務程度(被告過失行為係本件車禍肇事次因，被害人由路外起步時未注意左側來車，並讓行進中車輛先行，為肇事主因)、品行(前未有被判處罪刑紀錄)、犯罪後之態度(犯後坦承犯行)、智識程度(高職肄業)、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自陳在家裡工作，工作內容為協助搭帳棚，月收入新臺幣〈下同〉3萬元，沒有須要扶養之人，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量刑因子，量處有期徒刑5月，併諭知以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除未逾越法定刑度外，客觀上難認有違反比例、公平、罪責相當等原則。

2、且查：

(1)關於被告違反義務程度部分：

①本案前經檢察官檢送全卷證據資料，送請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東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結果略以：

「被害人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由路外起駛時未注意左側來車，並讓行進中車輛先行，為肇事主因；被告駕駛自用小貨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為肇事次因(超速行駛，有違規定)」，有該會鑑定意見書附卷可稽(見相卷第165至169頁)。

②嗣經本院函送交通部公路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略以：「被害人酒精濃度達法定標準值以上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由路外起步時未注意左側來車，並讓行進中車輛先行，為肇事主因；被告駕駛自用小貨車，行經無號誌路口，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反超速行駛，為肇事次因」，有該會覆議意見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11至113頁)。

③依前揭①②，被告於本件車禍中確有增加檢察官(及告訴人)主張有超速行駛之肇事因素，然被害人亦有增加「酒

精濃度達法定標準值以上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之肇事因子，經綜合評價後，並未更異被告於本件車禍為肇事次因，尚難認被告於本案車禍之過失程度較高。

④又因被害人行為之介入，而發生(較嚴重之)被害結果時，加害人之行為危險性分量相較於加害人獨自實現風險、被害人無原因力案型，應較為降低，於量刑時，自應對稱考量加害人危險性已相對較為下降此點，而量處(比實際所生被害結果)較輕之刑度。

⑤基於前揭說明，尚難認被告過失行為之違反義務程度等量刑基礎已有重大變動，檢察官主張被告過失行為違反義務程度較高，請求從重量刑，尚非有理由。

(2)關於被告過失行為造成被害人死亡及其家屬被害感情(即犯罪所生損害)部分：

①關於被害人死亡部分，已屬刑法第276條過失致人於死罪所規定構成要件事由，如再以被害人死亡為由，認被告犯罪所生損害重大而應加重其刑，似不免有就同一因子重覆評價之疑義，尚難認為允洽。

②又如過度強調被害感情，恐使刑罰制度流於私物化，參以縱為同樣被害內容，各被害人表示之處罰感情可說千差萬別，如為被害感情過度牽引拉扯，恐亦有損害處罰公平性及對應責任之刑事處罰原則（亦即：要求重判，即對被告從重量刑，應難認為相當）。況如對被害感情無質疑之傾斜，亦恐會發生逾越行為責任之刑罰結果，使責任主義本質之行為責任限制刑罰機能難以發揮作用之虞。因此，被害感情之考量對象，應非激烈之被害感情本身，而是被害人遭受被害時，一般來說，對於其平素生活會產生如何之身體、精神、經濟或社會上之不利益，而盡可能謀求被害情狀之「客觀化」，否則，有過度放大被害人家屬「主觀」被害感情之疑。是尚難單憑被害人家屬即告訴人請求從重量刑(見本院卷第153頁)，遽對被告為不利之量刑或量處超過其行為責任之刑罰。

01 (3)關於被告與被害人家屬未達成和解部分：

02 ①本案被害人家屬已取得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200萬
03 元，然因雙方就賠償金額差距過大，致未能達成和解(見
04 原審卷第170頁)，核先敘明。

05 ②被告固尚未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然按決定量刑範圍之
06 基準係建構在該犯罪行為本身，自應更加重視犯行罪質、
07 動機、態樣性、計劃性、手段方法之執拗性、結果重大
08 性、對社會所生影響性及違法性意識等。又加害人賠償被
09 害人(或其遺族)損害，固確非不得作為量刑有利因子，相
10 對於此，未賠償被害人損害者，(較諸於已賠償損害者)於
11 量刑上確有「相對」受不利益之可能性，但得否將加害人
12 未致力於回復、賠償損害之單純不作為，即率評價作為量
13 刑加重因子，尚難認為無疑。蓋對於加害者而言，仍應負
14 擔填補全部損害之責任，單純不作為並不致使損害賠償範
15 圍增加。尤其，如被告為中低收入經濟困窘者，無法與被
16 害人家屬達成和解時，等同於將被告經濟上之窘境作為量
17 刑加重因子，要與行為責任主義有間。甚者：

18 A、審酌行為人有無盡力賠償被害人之損害，宜綜合考量其
19 與被害人溝通之過程、約定之賠償方案及實際履行之狀
20 況，不得僅以是否與被害人達成民事和解之約定為唯一
21 依據，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15點第3項定
22 有明文。查被害人家屬業已受領200萬元強制責任保險理
23 賠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保險人依本法
24 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
25 部分，可見被告並非全無賠償。

26 B、被害人家屬請求被告給付200萬元(不含強制責任保險理
27 賠金)(見本院卷第153頁)，考量被害人家屬請求金額額
28 度非低、被告資力狀況(見原審卷第168頁，本院卷第154
29 頁)、調解狀況(見原審卷第137頁)，被害人家屬業已受
30 償200萬元、被害人本身於本件車禍之作用力、原因力並
31 不低於被告，以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表示願再給付40萬

元(見本院卷第153頁)，依上開量刑要點規定，尚難僅以與被害人家屬未達成民事和解之約定為唯一依據，逕認被告犯罪後態度不佳，無悔悟之心，應再加重其刑。

(三)綜前所述，檢察官認僅判處被告有期徒刑5月，量刑過輕，未使罰當其罪，指摘不當而提起上訴，洵非可採，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綜上所述，原判決量刑並無違誤，檢察官以原審量刑過輕為由，提起上訴，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訴法第348條第3項、第368條、第36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莊琇棋偵查起訴，檢察官郭又菱提起上訴，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

法官 李水源

法官 顏維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書記官 秦巧穎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